

香港建築師學會對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回顧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在現行的建築物條例內加入多項措施，目的在於因應近年建築業和市場的發展，使條例與時並進、不斷更新。香港建築師學會原則上支持該草案的建議，唯須強調的是政府應與建築業專業人士共同合作，審慎制定出在有關部門內實施的細則和行政安排，以確保能成功執行。

本學會的詳細意見如下：

1. 小型工程的法例規章

本會支持引入小型工程和相關的監管機制，以確保能根據現行的建築物條例進行監管，使工程符合相同的公共安全標準。

本會想強調一點，自行核証 (self-certification) 機制能否使建築過程更為暢順，關鍵在於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能否共同合作，對有關的行政程序重新作出相應的安排。相關的政府部門除了屋宇署之外，還必須包括地政總署和城市規劃署。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應在實施本草案前負責統籌和制定這方面的工作。

2. 註冊事宜

本會支持引入註冊岩土工程師。岩土工程是建築過程中高度專業的一環，引入註冊岩土工程師可使被委任專業人士的職責更為明確。

3. 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監管機制

根據現有的建築物條例第 7 條(1A)，只有當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在執行專業職務上有疏忽職守和行為失當時，才可啟動紀律處分程序，而不適用於連續性工地建造及督導工作或者其施工方式。該等工作乃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按屋宇署原先提出的建議，建築事務監督如覺得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已經犯上疏忽職守和行為失當等罪名，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7 條，將事件轉交紀律委員會，唯該等疏忽職守和行為失當只適用於核証工程時所犯的罪行，而非指施工方式。

引入小型工程不應改變上述職責的劃分。本會認為現行條例第 7 條(1A) 已經足夠，並同時適用於小型工程。修訂草案第 7 條(2C)有違現行清楚界定專業人士和承建商責任的原則，本會因此反對。

香港建築師學會將樂意於簡報會上發表對建議修訂的意見，並提交其他補充資料。

2003 年 8 月 22 日